**附件一 106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 |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
|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 **合計** |
| 新 北 市 | **9,100** | **3,900** | **13,000** | **940** | **534** |
| 臺 北 市 | **5,370** | **3,830** | **9,200** | **536** | **220** |
| 桃 園 市 | **5,600** | **2,400** | **8,000** | **361** | **205** |
| 臺 中 市 | **4,877** | **2,090** | **6,967** | **491** | **170** |
| 臺 南 市 | **3,062** | **766** | **3,828** | **277** | **166** |
| 高 雄 市 | **7,519** | **1,880** | **9,399** | **469** | **246** |
| 宜 蘭 縣 | **850** | **150** | **1,000** | **81** | **44** |
| 新 竹 縣 | **400** | **100** | **500** | **62** | **26** |
| 苗 栗 縣 | **378** | **42** | **420** | **71** | **31** |
| 彰 化 縣 | **1,326** | **234** | **1,560** | **184** | **50** |
| 南 投 縣 | **669** | **118** | **787** | **59** | **25** |
| 雲 林 縣 | **510** | **90** | **600** | **76** | **28** |
| 嘉 義 縣 | **297** | **33** | **330** | **42** | **22** |
| 屏 東 縣 | **1,332** | **148** | **1,480** | **101** | **70** |
| 臺 東 縣 | **297** | **33** | **330** | **29** | **26** |
| 花 蓮 縣 | **612** | **68** | **680** | **34** | **26** |
| 澎 湖 縣 | **207** | **23** | **230** | **14** | **7** |
| 基 隆 市 | **800** | **200** | **1,000** | **53** | **54** |
| 新 竹 市 | **440** | **110** | **550** | **62** | **23** |
| 嘉 義 市 | **776** | **194** | **970** | **36** | **20** |
| 金 門 縣 | **168** | **42** | **210** | **20** | **6** |
| 連 江 縣 | **9** | **1** | **10** | **2** | **1** |
| 合 計 | **44,599** | **16,452** | **61,051** | **4,000** | **2,000** |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之中央補助戶數，計算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二 106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 |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金額） |
| 臺北市 | 5,000元 |
|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 4,000元 |
| 臺南市、高雄市 | 3,200元 |
|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 3,000元 |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106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  |  |  |  |
| --- | --- | --- | --- |
| 貸款  額度 | 自購住宅貸款 | |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
| 修繕住宅貸款 | |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
| 償還  年限 | 自購住宅貸款 | |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
| 修繕住宅貸款 | |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
| 優惠  利率 | 第  一  類 | 優惠利率 | 郵儲利率減0.533%。 |
| 適用對象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身心障礙者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原住民  10.災民  11.遊民 |
| 第  二  類 | 優惠利率 | 郵儲利率加0.042%。 |
| 適用對象 | 不具第1類條件者。 |
| 備註 | 1.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7月6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 | |

**附件四之一　106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 項目 | 內容 | | 權重 | 備註 |
| --- | --- | --- | --- | --- |
|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 第一級 |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 加五十 |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
| 第二級 |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 加四十 |
| 第三級 |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 加三十 |
| 第四級 |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 加二十 |
| 第五級 |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 加十 |
|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九/人 |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
| 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七/人 |
| 中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五/人 |
| 輕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三/人 |
|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 | 加七/人 |
| 家庭狀況 | 特殊境遇家庭 | | 加十 |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 加三 |
| 單親家庭 | | 加三 |
|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 加二/人 |  |
| 特殊條件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 加三/項 |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 災民 | |
| 遊民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 列冊獨居老人 | |
| 原住民 | | 加五/項 |  |
|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 | 加三 |  |
| 未具備衛浴設備 | | 加三 |  |
| 家庭成員人數 | 五人以上 | | 加三 |  |
| 三人或四人 | | 加二 |  |
| 二人 | | 加一 |  |
| 申請人年齡 | 七十五歲以上 | | 加四 |  |
|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 | 加三 |  |
|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 | 加二 |  |
|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 | 加一 |  |
|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 減一 |  |
| 三代同堂 | | | 加五 |  |

**附件四之二　106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 項目 | 內容 | | 權重 | 備註 |
| --- | --- | --- | --- | --- |
|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 第一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 加五十 |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
| 第二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 加四十 |
| 第三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 加三十 |
| 第四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 加二十 |
|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九/人 |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
| 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七/人 |
| 中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五/人 |
| 輕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三/人 |
|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 | 加七/人 |
| 家庭狀況 | 特殊境遇家庭 | | 加十 |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 加三 |
| 單親家庭 | | 加三 |
|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 加二/人 |  |
| 特殊條件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 加三/項 |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 災民 | |
| 遊民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 列冊獨居老人 | |
| 原住民 | | 加五/項 |  |
|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 | 加三 |  |
| 未具備衛浴設備 | | 加三 |  |
| 家庭成員人數 | 五人以上 | | 加三 |  |
| 三人或四人 | | 加二 |  |
| 二人 | | 加一 |  |
| 申請人年齡 | 六十五歲以上 | | 加三 |  |
|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 | 加二 |  |
|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 | 加一 |  |
|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 減一 |  |
| 三代同堂 | | | 加五 |  |

**附件四之三　106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 項目 | 內容 | | 權重 | 備註 |
| --- | --- | --- | --- | --- |
|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 第一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 加五十 |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
| 第二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 加四十 |
| 第三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 加三十 |
| 第四級 |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 加二十 |
|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九/人 |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
| 重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七/人 |
| 中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五/人 |
| 輕度身心障礙者 | | 加三/人 |
|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 | 加七/人 |
| 家庭狀況 | 特殊境遇家庭 | | 加十 |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 加三 |
| 單親家庭 | | 加三 |
|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 | 加二/人 |  |
| 特殊條件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 加三/項 |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 災民 | |
| 遊民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
| 列冊獨居老人 | |
| 原住民 | | 加五/項 |  |
|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 | 加三 |  |
| 未具備衛浴設備 | | 加三 |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
|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 | 加五 |  |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 | 加三 |
| 家庭成員人數 | 五人以上 | | 加三 |  |
| 三人或四人 | | 加二 |  |
| 二人 | | 加一 |  |
| 申請人年齡 | 六十五歲以上 | | 加三 |  |
|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 | 加二 |  |
|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 | 加一 |  |
|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 | 減一 |  |
| 三代同堂 | | | 加五 |  |

**附件五　106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 縣 市 別 | 受 理 單 位 | 地 址 ( 含 郵 遞 區 號 ) | 電 話 |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 |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 (02)2960-3456轉3391~3393  轉7094~7098 |
| 臺北市政府 |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 (02)2777-2186轉0再轉1 |
| 桃園市政府 |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 33346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原龜山代表會） | (03)329-8600轉110~114 |
| 臺中市政府 |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04)2228-9111轉64601~64605 |
| 臺南市政府 |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06)299-1111轉1347、7803  (06)298-2844 |
|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 民治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06)633-4251  (06)632-2231轉6576~6578 |
| 高雄市政府 |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 四維行政中心：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07)336-8333轉2649~2651 |
| 宜蘭縣政府 | 工務處（下水道科） |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03)925-1000轉8051～8076 |
| 新竹縣政府 |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 (03)551-8101轉6188、6189 |
| 苗栗縣政府 |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037)558-261、(037) 558-262 |
| 彰化縣政府 |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 50094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 (04)753-2194  (04)753-2195 |
| 南投縣政府 |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1431、1432 |
| 雲林縣政府 |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05)552-2183  (05)552-2000轉2183 |
| 嘉義縣政府 |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05)362-0123轉157、176 |
| 屏東縣政府 |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08)733-2434  (08)732-0415轉3322、3325 |
| 臺東縣政府 |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334~336 |
| 花蓮縣政府 |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
| 澎湖縣政府 |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88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轉267、505、506 |
| 基隆市政府 |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 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 (02)2422-4030  (02)2420-1122轉1822~1824  、1825 |
| 新竹市政府 |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03)521-6121轉495 |
| 嘉義市政府 |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60006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 |
| 金門縣政府 |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082)312-877 |
| 連江縣政府 |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0836)22-975 |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6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05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6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 |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 |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 | 備註 |
|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
| 家庭年所得 | 每人每月  平均所得 | 每人動產限額 | 家庭  不動產限額 |
| 臺灣省 | 45萬元 | 1萬7,172元 | 11萬2,500元 | 525萬元 |  |
| 新北市 | 70萬元 | 2萬550元 | 11萬2,500元 | 543萬元 |  |
| 臺北市 | 89萬元 | 2萬3,316元 | 15萬元 | 876萬元 |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
| 桃園市 | 72萬元 | 2萬538元 | 11萬2,500元 | 540萬元 |  |
| 臺中市 | 61萬元 | 1萬9,626元 | 11萬2,500元 | 528萬元 |  |
| 臺南市 | 47萬元 | 1萬7,172元 | 11萬2,500元 | 525萬元 |  |
| 高雄市 | 58萬元 | 1萬9,412元 | 11萬2,500元 | 530萬元 |  |
| 金門縣  連江縣 | 45萬元 | 1萬5,435元 |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 375萬元 |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5年總利息所得，按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6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 |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
| 家庭年所得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家庭  動產限額 | 家庭  不動產限額 |
| 臺灣省 | 87萬元 | 4萬68元 | 296萬元 | 525萬元 |
| 新北市 | 115萬元 | 4萬7,950元 | 372萬元 | 543萬元 |
| 臺北市 | 148萬元 | 5萬4,404元 | 624萬元 | 876萬元 |
| 桃園市 | 120萬元 | 4萬7,922元 | 296萬元 | 540萬元 |
| 臺中市 | 107萬元 | 4萬5,794元 | 296萬元 | 528萬元 |
| 臺南市 | 92萬元 | 4萬68元 | 296萬元 | 525萬元 |
| 高雄市 | 106萬元 | 4萬5,294元 | 296萬元 | 530萬元 |
| 金門縣  連江縣 | 87萬元 | 3萬6,015元 | 296萬元 | 375萬元 |

註：1.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5年總利息所得，按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6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 |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
| 家庭年所得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每人動產限額 | 家庭  不動產限額 |
| 臺灣省 | 87萬元 | 4萬68元 | 11萬2,500元 | 525萬元 |
| 新北市 | 115萬元 | 4萬7,950元 | 11萬2,500元 | 543萬元 |
| 臺北市 | 148萬元 | 5萬4,404元 | 15萬元 | 876萬元 |
| 桃園市 | 120萬元 | 4萬7,922元 | 11萬2,500元 | 540萬元 |
| 臺中市 | 107萬元 | 4萬5,794元 | 11萬2,500元 | 528萬元 |
| 臺南市 | 92萬元 | 4萬68元 | 11萬2,500元 | 525萬元 |
| 高雄市 | 106萬元 | 4萬5,294元 | 11萬2,500元 | 530萬元 |
| 金門縣  連江縣 | 87萬元 | 3萬6,015元 |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 375萬元 |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105年總利息所得，按1.20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